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尔利”）拟向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7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武鸣区罗波镇商业城

4、法定代表人：袁方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沼气项目、生物质热电项目、淀粉生化深加工项目的投资；沼气工程施工、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施工；生物质热能发电；生物燃气（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料生产和销售；淀粉和

木薯变性淀粉系列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淀粉生化深加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蒸汽、沼渣销售；废液废渣处理及其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餐厨垃圾处理；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维尔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西维尔利 100%股权。广西维尔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西维尔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23,403.27	119,868,876.29
负债总额	113,339,955.45	112,950,314.16
净资产	8,883,447.82	6,918,562.13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967,066.64	3,109,296.89
营业利润	-7,331,679.49	-1,969,297.69
净利润	-7,265,838.25	-1,964,885.6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广西维尔利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广西维尔利与银行拟签订的合同，公司本次拟为广西维尔利申请的 4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广西维尔利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广西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广西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

广西维尔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4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27,723.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7%，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21,614.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 75,310.4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9%，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2,457.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28,123.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9%，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